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完成。合共2,137,2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5美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1.521港元)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i) JS Lege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目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的持牌人士施美伶女士全資擁有；及(ii) Ng So Kwan先生，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除JS Legend Limited及施美伶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S Lege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外，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專注於為國內及國際的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融資，以實現本集團的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將用作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的未來投資機會，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具體投資目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爵生先生 (附註)	1,884,792	17.64	1,884,792	14.70
袁楚豐先生	1,781,000	16.67	1,781,000	13.89
Rosebrook Opportunities Fund LP	1,216,701	11.39	1,216,701	9.48
JS Legend Limited	—	—	1,550,200	12.09
Ng So Kwan先生	—	—	587,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	5,803,507	54.30	5,803,507	45.26
	<u>10,686,000</u>	<u>100.00</u>	<u>12,823,200</u>	<u>100.00</u>

附註：程爵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進行貨幣換算且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